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總約定書」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p> <p>六、信託資金之收付</p> <p>(一) 客戶依本約定書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惟外幣信託部份，若有客戶指定辦理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轉換，其後再指示贖回此基金之情形，受託人將以該贖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應返還客戶之贖回款項。客戶並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或經受託人同意之帳戶，以供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所指定之帳戶應徵得該帳戶所有人書面同意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為之。</p> <p>(二) 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時(1) 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或其他相關費用，於客戶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客戶之指定扣帳帳戶處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投資金額，而客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2) 客戶未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指定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時，致同一筆投資標的於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者，<u>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u></p>	<p>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p> <p>六、信託資金之收付</p> <p>(一) 客戶依本約定書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惟外幣信託部份，若有客戶指定辦理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轉換，其後再指示贖回此基金之情形，受託人將以該贖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應返還客戶之贖回款項。客戶並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或經受託人同意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以供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所指定之帳戶應徵得該帳戶所有人書面同意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為之。</p> <p>(二) 客戶以定時定額方式投資時(1) 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或其他相關費用，於客戶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客戶之指定扣帳帳戶處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投資金額，而客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2) 客戶未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指定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時，致同一筆投資標的於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者，<u>視同客戶終止該筆投資標的於該指定扣款日繼續扣款投資之意</u>思表示。終止扣款後，本約定書</p>	<p>1. 酌修文字。</p> <p>2. 原定期定額連續扣款達三次者，即視同客戶終止投資，調整為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p> <p>3. 酌修因投資標的、交易對手或法令限制等因素客戶需配合終止投資之約定事項。</p>

(三)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客戶同意應配合辦理或中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四)倘因交易對手停止提供特定服務者，客戶同意受託人得隨時停止提供與該特定服務有關之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服務，並授權受託人為必要之因應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贖回部分或全部與該特定服務有關之受益權單位數，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五)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客戶指示投資時，客戶同意終止投資。

(六)以臺幣信託方式申請本業務相關交易，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時)或外幣兌換新臺幣(贖回時)所適用之匯率，以受託人處理有關結匯作業之當時，分別按受託人牌告之賣出或買入外幣匯率為準。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交易對象之作業規則所計匯率為準。

有關定期定額信託資金於指定扣款日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約定即停止適用；該筆投資標的已經扣款投資之單位數，除客戶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外，將繼續留存於客戶之信託資金帳戶。

(三)受託人收受本信託資金投資於客戶指定之投資標的時，如接獲交易對象(1)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為投資時，應將信託資金無息退還客戶，若有匯差損失，由客戶吸收。(2)客戶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投資，其所產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客戶承受之。

(四)以臺幣信託方式申請本業務相關交易，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時)或外幣兌換新臺幣(贖回時)所適用之匯率，以受託人處理有關結匯作業之當時，分別按受託人牌告之賣出或買入外幣匯率為準。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交易對象之作業規則所計匯率為準。

<p>一一、 投資標的之贖回</p> <p>(五) 客戶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贖回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其帳上累計之信託本金按其所贖回單位數比例扣減之。</p>		<p>新增項目。</p>																																													
<p>一二、 信託報酬之揭露說明</p> <p>(一) 客戶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條款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客戶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另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分別說明如下。另客戶投資之所得，受託人將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交易市場當地法規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以下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客戶。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原費率（0~5%）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2.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該贖回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3. 轉換手續費：受託人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 	<p>一二、 信託報酬之揭露說明</p> <p>(一) 客戶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負擔之信託報酬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383 1161 674"> <thead> <tr> <th>投資標的</th> <th>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除外)</th> <th>申購時收取- 0~3%</th> <th>申購時收取- 1.5~3%</th> <th>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系列基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託報酬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td> <td></td> <td></td> <td></td> <td>申購時不需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td> </tr> <tr> <td>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收取)</td> <td>無</td> <td>無</td> <td>無</td> <td>依持有期間之長短或不同類別計收不同費率(0~4%)之手續費。(即贖回手續費按條件遞延方式收取，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 CDSC)</td> </tr> <tr> <td>信託管理費</td> <td>0~0.2%</td> <td>0~0.2%</td> <td>0~0.2%</td> <td>0~0.2%</td> </tr> <tr> <td>轉換手續費</td> <td>由受託人收取</td> <td>不可轉換</td> <td>新台幣伍佰元整</td> <td>新台幣伍佰元整</td> </tr> <tr> <td>由交易對象收取</td> <td>不可轉換</td> <td>0~1.5%</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td> <td>0~5%</td> <td>0~1%</td> <td>0~4%</td> <td>0~4%</td> </tr> <tr> <td>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td> <td>無</td> <td>0~2%</td> <td>0~2%</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二) 信託報酬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2.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該贖回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3. 轉換手續費：於每次投資標的轉換時逐次收取，受託人並得補收轉換差額手續費，由客戶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及交易對象，該轉換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 	投資標的	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除外)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收取- 1.5~3%	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系列基金	信託報酬項目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不需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收取)	無	無	無	依持有期間之長短或不同類別計收不同費率(0~4%)之手續費。(即贖回手續費按條件遞延方式收取，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 CDSC)	信託管理費	0~0.2%	0~0.2%	0~0.2%	0~0.2%	轉換手續費	由受託人收取	不可轉換	新台幣伍佰元整	新台幣伍佰元整	由交易對象收取	不可轉換	0~1.5%	無	無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0~5%	0~1%	0~4%	0~4%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無	0~2%	0~2%	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表列收費，改以逐條說明。 2. 申購手續費由 0~3%，調整為 0~5%。 3. 調整信託管理費之收費方式，原 0~0.2% 計收，調整為 0.2% 計收，最低新台幣 200 元(或等值之外幣)。 4. 新增揭露國外當地作業費由證券商依成交金額直接扣收，非由受託人額外收取之說明。 5. 新增其他信託作業費：申請信託帳戶餘額證明、信託帳戶印鑑變更/掛失、法院扣押，查詢或調閱影印交易文件等依受託人規定收費計收。(如附表四)
投資標的	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除外)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收取- 1.5~3%	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系列基金																																											
信託報酬項目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不需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收取)	無	無	無	依持有期間之長短或不同類別計收不同費率(0~4%)之手續費。(即贖回手續費按條件遞延方式收取，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 CDSC)																																											
信託管理費	0~0.2%	0~0.2%	0~0.2%	0~0.2%																																											
轉換手續費	由受託人收取	不可轉換	新台幣伍佰元整	新台幣伍佰元整																																											
由交易對象收取	不可轉換	0~1.5%	無	無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0~5%	0~1%	0~4%	0~4%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無	0~2%	0~2%	0~2%																																											

定繳付。

4. 信託管理費：於民國111年9月1日（不含）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客戶原始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壹佰元；於民國111年9月1日（含）後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0%至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0%~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7. 投資標的為境內外共同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短線交易費用）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理。

4. 信託管理費：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客戶原始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壹佰元，於客戶解約贖回時，按實際投資天數由受託人自贖回價金中扣收。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由客戶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象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對象逕自各投資標的的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對象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象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象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對象逕自各投資標的的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7. 基金管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包含基金分銷費用等)：該管（分）銷費用依各交易對象之規定計收，悉由交易對象逕自各投資標的的淨資產價值中扣收，不另向客戶收取。

<p>8. 分銷費用：後收型基金須負擔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p> <p>9. <u>國外當地作業費：贖回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證券商將依不同交易市場，自按贖回成交金額直接扣收，非由受託人額外收取。</u></p> <p>10. 其他費用：其他因本約定書或信託資金之匯出、匯入、運用等所發生之國內、外費用，悉依實際發生金額或依受託人之收費規定計收。</p> <p>11. <u>其他信託作業費：申請信託帳戶餘額證明、信託帳戶印鑑變更、印鑑掛失、法院扣押、調閱資料等，依受託人規定收費計收。(如附表四)</u></p>	<p>8. 分銷費用：後收型基金須負擔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p> <p>9. 其他費用：其他因本約定書或信託資金之匯出、匯入、運用等所發生之國內、外費用，悉依實際發生金額或依受託人之收費規定計收。</p>	
<p>一五、 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五) 客戶已充分瞭解以投資<u>非投資等級債券</u>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由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u>非投資等級債券</u>亦然。 3. 流動性風險：<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客戶投資以<u>非投資等級債券</u>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 5. 若<u>非投資等級債券</u>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和除應負擔 	<p>一五、 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五) 客戶已充分瞭解以投資<u>高收益債券</u>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由於<u>高收益債券</u>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u>高收益債</u>亦然。 3. 流動性風險：<u>高收益債券</u>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客戶投資以<u>高收益債券</u>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 5. 若<u>高收益債券</u>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和除應負擔之相 	<p>調整「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p>之相關費用。</p> <p>6.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 ; 境外基金不限), 該債券屬私募性質, 易發生流動性不足, 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p>	<p>關費用。</p> <p>6.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 ; 境外基金不限), 該債券屬私募性質, 易發生流動性不足, 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p>											
<p>附表四 「信託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單位: 新台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472 604 703">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託帳戶驗印證明</td> <td>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td> </tr> <tr> <td>信託帳戶印鑑變更/掛失</td> <td>每次 100 元, 如與存款業務同時申請時, 依本行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計收。</td> </tr> <tr> <td>法院扣押</td> <td>每次 250 元</td> </tr> <tr> <td>查詢、閱覽、製給、複製內據或申請書等資料</td> <td>1. 調印一年以內資料: 100 元/張 2. 調印一年以上資料: 200 元/張 3. 調印五年以上資料: 500 元/張</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信託帳戶驗印證明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信託帳戶印鑑變更/掛失	每次 100 元, 如與存款業務同時申請時, 依本行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計收。	法院扣押	每次 250 元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內據或申請書等資料	1. 調印一年以內資料: 100 元/張 2. 調印一年以上資料: 200 元/張 3. 調印五年以上資料: 500 元/張		<p>新增收費項目。</p>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信託帳戶驗印證明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信託帳戶印鑑變更/掛失	每次 100 元, 如與存款業務同時申請時, 依本行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計收。											
法院扣押	每次 250 元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內據或申請書等資料	1. 調印一年以內資料: 100 元/張 2. 調印一年以上資料: 200 元/張 3. 調印五年以上資料: 500 元/張											